

**\*\*請套用有貴公司抬頭的信紙\*\***

切 結 書

民國 年 月 日

一. 本公司為下列貨物之受或人:

船名: 航次: 提單號碼:

裝貨港: KEELUNG: ( ) PAGE

KAOHSIUNG: ( ) PAGE

貨櫃數量: 只 呎貨櫃; 貨櫃號碼:

二. 上述提單詳細貨物資料及其正確收貨人詳如附件 (詳示受貨名稱及地址. 麥頭. 件數. 包裝種類. 貨品敘述. 重量. 體積).

三. 請按批向海關呈報進口艙單及分別簽發小提單.

四. 依照提單記載, 所有貨物應以整櫃條件領貨, 現因必須分批提領請改為拆櫃條件領貨.

五. 由於上述更改而發生之額外費用如翻櫃等概由本公司負擔. 任何破損. 短卸. 誤裝或溢卸, 受貨人或第三者均不得對運送人行使賠償請求權或要求退運誤裝或溢卸貨物. 為其他牽連情事而發生之一切罰款, 概由本公司負擔, 並聲明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美商美國總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灣貨運承攬公司: